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44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范羽庭
　　林昀霆
被　　告　戴蘭添
兼
訴訟代理人　劉月梅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四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